

平煤股份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 第二十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现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有关议案及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2015 年公司合并报表实现税前利润-1,506,784,259.76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137,553,004.51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本年度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不实施利润分配。我们认为，公司的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客观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重新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协议的重新签订，符合上市规则关于上市公司与关联人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期限超过三年的，应当重新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的规定要求。本次修订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遵循了“交易必要、定价公允”的原则，交易方式遵循市场规则，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

形，具有必要性和持续性。修订后的关联交易协议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实现公司利益最大化，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董事会在对上述事项进行表决时，公司关联董事均予以回避。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三、关于公司 2015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6 年发生额预计情况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与控股股东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了《日常关联交易协议》“交易必要、定价公允”的原则，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以及公司业务特点和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的业务发展，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日常关联交易的决策与执行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我们同意对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发生额的预计。董事会在对上述事项进行表决时，公司关联董事均予以回避，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四、关于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报告期内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情况进行了自我评价，在此基础上编制了公司《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我们认为，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符合有关要求 and 公司实际，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得到贯彻落实，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

全面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健全情况。

五、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和《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规范使用该部分资金。公司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 2015 年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

六、关于续聘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2015 年公司聘用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我们认为该公司在审计工作中能够恪守独立审计准则，遵守职业道德，在进行审计工作的同时，为公司加强管理、规范核算、内部控制、提高效益提出了很多有价值的建议。我们向董事会提请继续聘任该所为本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七、关于向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出售公司部分矿井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交易是为了剥离亏损资产，将上市公司资源枯竭矿井纳入中国神马集团化解过剩产能关停计划，最大限度争取政府支持优惠政策，提高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对公司经营业绩有积极影响。我们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在对上述事项进行表决时，公司关联董事均予以回避，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八、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并选举新一届董事会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已向独立董事提交了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简

历，经过认真审阅与调查，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符合履行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情形，符合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我们同意该项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选举。

九、关于获得中央预算内财政拨款作为独享资本公积的独立意见

根据财政部《关于企业取得国家直接投资和投资补助财务处理问题的意见》（财办企[2009]121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收到的中央预算内财政拨款购置的机器设备及材料，2016年以实物投资的形式转入公司资本公积，作为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独享权益，金额预计54,743.00万元。我们同意上述事项。

十、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的独立意见

2015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各自的分工，认真履行了相应的职责，较好地完成了工作目标和经济效益指标，为公司发展作出了贡献。我们认为，公司支付相关人员的薪酬公平、合理、符合有关薪酬政策和考核标准，2015年年报所披露的薪酬情况与实际发放情况相符。

(本页为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强 王作平
姜波 王作平

